

維護廉潔選舉

選民登記須知

- 任何人在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或申請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時，必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
- 由廉政公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列明，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或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亦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

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6 條，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廉政公署 24 小時舉報貪污熱線：25 266 366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2891 1001

廉潔選舉網站: www.icac.org.hk/elections